

##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调整及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辞职情况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张兴明先生、江小来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公司业务管理调整，张兴明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执行总裁及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中的职务，江小来先生申请辞去公司高级副总裁职务。辞职后，张兴明先生不再担任上市公司任何职务，将担任控股子公司浙江华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及总裁；江小来先生不再担任上市公司任何职务，将担任控股子公司浙江华感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兴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710,15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9%；江小来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203,8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4%。张兴明先生、江小来先生从上市公司离任后，将继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股份管理规定。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张兴明先生、江小来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及董事会对两位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努力和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 二、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9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的议案》。因公司业务管理调整，张兴明先生不再担任公司执行总裁职务，经公司总裁傅利泉先生提名，公司聘任赵宇宁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1）为公司执行总裁，其不再担任公司高级副总裁及海外营销中心总裁职务，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时止。公司独立

董事对本次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调整，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同日公告。

### 三、证券事务代表聘任情况

经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李思睿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工作，任期自公司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李思睿女士（简历详见附件 2）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李思睿女士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571-28939522

传真号码：0571-28051737

电子邮箱：[zqsw@dahuatech.com](mailto:zqsw@dahuatech.com)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滨兴路 1399 号

### 四、备查文件

- 1、张兴明先生、江小来先生辞职报告；
- 2、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20 日

## 附件 1：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赵宇宁先生，中国国籍，1977 年出生，新加坡国立大学理学硕士研究生学历。2000 年 7 月至 2017 年 6 月，任华为技术有限公司技术工程师、区域销售经理、国家总经理、地区部销售副总裁、地区部总裁；2017 年 7 月至今历任公司副总裁、海外营销中心总裁、公司高级副总裁。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赵宇宁先生持有 1,639,000 股公司股票，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赵宇宁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制度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附件 2：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李思睿女士，中国国籍，1987 年出生，中国计量大学本科学历。2012 年加入上市公司后，先后任职于公司公共事务部、证券投资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思睿女士持有 55,500 股公司股票，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